

六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科員 蘇綉琳
電 話：04-7531414
傳 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10261093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函、令及編制表

主 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」1 份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減置隊員 2 名並增置警正科員 2 名。
- 三、前開編制表業經本府 111 年 6 月 14 日府人企字第 1110221844 號令修正，並經考試院 111 年 7 月 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65847 號函備查，溯自 110 年 9 月 14 日生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附：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6584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關於貴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1 年 6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02302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7 條、第 9 條規定等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 100 年 7 月 18 日、107 年 8 月 10 日、108 年 2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84697 號、第 1074624121 號及第 1084723845 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第二組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10221844 號

附件：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」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或任 警簡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警正至或至任 警監任 警薦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任 警薦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警正或任 警薦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大隊長	警正		五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五	
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	長				(一)	車輛保養場場長。
科	員	警	佐或 警正 委任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技	士	委	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分	隊	警	佐或 警正		三十五	
小	隊	警	佐或 警正		一〇五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辦	事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隊	員	警	佐		七六八	一、內三八四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	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	任	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	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	任	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	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